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建議修訂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與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庫存股份制度相符，並促進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合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其中包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須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掌法先生(主席)及金科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及宋海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李風先生及賈生華先生。